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材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议案内容，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本次借款是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无需公司提供相关抵押和担保。

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可以有效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孙月华、孙树锁、丁英锋、曲国金、郭雨钊、解立民、孙国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解立民、孙国利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相关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公司对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原因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做了详细的阐述。

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金鑫

独立董事：解立民

2024 年 4 月 8 日